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成功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112 年特殊教育方案於 111 年 11 月 9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及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有關特殊教育方案依據部分，特殊教育法條號業已修正，學校宜配合修正。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02 年 2 月 20 日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2. 112 年期間分別於 5 月 29 日及 11 月 6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學務長兼任，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等行政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組成。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3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 3 名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78 小時、B：58.5 小時及 C：52.5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學校「資源教室校內外單位聯繫圖」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符法制。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宜依個別化支持計畫法定三項內容撰寫，並宜強化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適當性及時數。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全校申請獎補助金 54 人；並能具體分析學生學習成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辦理即時聽打員課程訓練，內容深入且回饋資料完整。 2. 其他助理人員協助之培訓資料較缺乏，宜一併呈現。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學生意見反映及學校處理宜加上申請與處理完成日期。 2. 學生滿意度調查除量化資料外，宜加入質性意見。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宜提供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參與轉銜輔導之資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部分畢業生未依規定於離校後6個月內持續追蹤輔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比例達20%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有9個校區，學校表示多數校區能提供資源教室學生可供申請與使用之空間，惟建議定期檢視空間與資源提供狀況，並給予協助。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於行政單位／總務處／營繕組／友善校園地圖／校園無障礙地圖設有無障礙專區，惟需進入「營繕組」項下不容易觸及；建議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放在學校首頁明顯處，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名單及委員組成之比例。 2. 設置辦法已明定教師、職工、學生與校內外專家學者等代表之產生方式。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1. 112 年度共召開 9 次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 2. 會議討論內容包括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宣導等，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範圍。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名單(設有專責人員2名)及工作職掌。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佐證資料 1-2-2-(1)與 1-2-2-(2)之資料呈現宜切合主題，內容可更精簡。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要點之指標內容宜再研議，尤其是申請教師應符合之指標僅須達成1項即可申請，宜再研議使其更為妥適且能合理運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佐證資料顯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偏少。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培訓課程，惟課程中的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內容缺乏，建議加強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相關規定與處理流程在學校網站首頁即可查詢。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師生案件不少，宜再加強教師端之研習宣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1. 112 年度辦理 22 場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 2. 佐證資料未敘明宣導之受眾，建議爾後分列教職員工生之宣導成果。 3. 佐證資料未呈現各場次之性別統計情形，建議統計各場次參與者之性別，以瞭解不同性別參與情形，據以調整未來宣導內容及方向。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學校辦理跨校性臺南粉紅點活動，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更積極推動跨校性之相關活動。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辦理 17 場宣導活動，但所附資料均未呈現各場次之性別統計，建議進行統計，以瞭解不同性別參與情形。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本項書審指標係以學校為主體，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學校所填教職員受邀擔任委員會委員與宣導講者等，與本項書審指標定義未符，建議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落實推動。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所附宣導品多元，包含宣導影片、票卡夾、文章、新聞稿與懶人包等，符合書審指標。